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勞補字第104號

原告 黃惠珍即謝宜原之繼承人

謝炎良即謝宜原之繼承人

共同送達代收人 黃郁軒

被告 鈺霖機電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

人 張濰臻

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經查，原告財產上請求給付侵權行為賠償新臺幣（下同）4,426,154元、薪資25,034元、勞保低薪高報損失4,437,461元（含退休金差額39,803元），其中退休金差額39,803元、薪資25,034元，乃勞工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起訴，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規定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，則本件原告財產上請求之第一審裁判費即為88,750元（計算式：88,417+333=88,750）。茲依勞動事件法第15條、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3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另本件暫免徵收之金額，將於本事件確定後，由本院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3項規定，向應負擔訴訟費用之一造徵收之，附此敘明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11 日

勞動法庭 法官 林麗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
02 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
03 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1 日
05 書記官 高嘉彤